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睿傑

　　鄭錡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榮華、劉知遠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就相對人野放山羊破壞其等祖墳，及於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國有土地上架設鐵樁圍網之行為，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，並請求拆除鐵樁圍網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(下稱連江地院)110年度補字第6號受理在案(下稱本案訴訟)，抗告人雖於起訴前聲請保全前述山羊、土地、祖墳之現狀。惟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法院，並已行調查程序，有調查筆錄可稽(詳連江地院110年度補字第6號卷第223-224頁)。顯見該訴訟程序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本件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